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

資通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CSVS-A-001

版 次：3.0

發行日期：111.10.18

修訂紀錄

[illegible]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SV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3.0

目 錄

1 目的 1

2. 依據..... 1

3 適用範圍 1

4 目標 2

5 責任 2

6 審查 2

7 實施 2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SV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3.0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資通安全政策

1 目的

為確保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，保護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維護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依據

- 2.1 個人資料保護法（及施行細則）
- 2.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
- 2.3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
- 2.4 資通安全法（及施行細則、相關辦法）

3 適用範圍

- 3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- 3.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 - 3.2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 - 3.2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 - 3.2.3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 - 3.2.4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 - 3.2.5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 - 3.2.6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 - 3.2.7 存取控制安全。
 - 3.2.8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。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SV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3.0

- 3.2.9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- 3.2.10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。
- 3.2.11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- 3.2.12 個人資料保護。

4 目標

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定性及定量目標：

- 4.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，人員才可存取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降低核心業務系統遭非法存取之事件發生次數。
- 4.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降低核心業務系統資料異動經查核異常案件次數。
- 4.3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提供核心業務系統之平台因資安事件導致服務停頓，每次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每年中斷服務率不得超過 2% 以上（計算方式：全年中斷服務之總工作小時／一年總工作小時）。
- 4.4 每年依本校全體人員之工作職務、責任，適當授與資訊安全相關訓練。
- 4.5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5 責任

- 5.1 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5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授權資訊安全組織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本政策。
- 5.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5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6 審查

資通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CSVs-A-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3.0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及關注方之關注議題，以確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運作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